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5月8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6050801

屏檢偵辦3歲幼兒遭虐昏迷案件被告聲押禁見裁准

本署於民國106年5月5日獲報恆春地區有3歲幼兒疑似遭虐致腦出血昏迷案件，即由檢察官黃彥凱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積極偵辦，查得幼兒之繼父黃○宗、母陳○憶涉有重嫌，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禁見，於翌（6）日晚間經法院裁押禁見。

據報恆春地區3歲幼兒於5月4日晚間因意識昏迷送醫救治，經診斷有腦部大範圍出血、頭部及身體多處瘀傷等傷勢，疑似遭受虐待乙案，經檢察官迅速指示警方蒐證、調閱相關資料，查得黃○宗、陳○憶涉有重嫌，隨即簽發拘票交警拘提到案。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黃○宗、陳○憶涉犯殺人未遂、傷害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又有事實足認為被告2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6日晚間聲請羈押禁見，同日夜間經法院裁押禁見。